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 国际化专项课题申报的预通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各理事单位：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发挥会员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的积极性，探索在“双一流”背景下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中的理论、方法、发展状况、平台搭建、体制机制及环境建设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改革发展提供更有价值的政策建议与经验支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开展“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研究范围与成果要求

研究课题作为“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软课题，主要聚焦“双一流”背景下中国高校国际交流合作理论与实践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课题研究方向应按照课题指南（见附件1）进行，课题指南所列内容是指研究



领域，并非课题的具体题目，课题申报人可根据各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题目。

研究内容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研究工作开展。研究成果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符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最终研究成果须包括研究报告及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鼓励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

申报课题要求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强化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课题内容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原创性、开拓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研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问题。

##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专项课题分为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两类，其中重大攻关课题不超过4个，每个课题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资助经费10万，申报理事单位1:1配套资助经费10万；重点调研课题不超过10个，每个课题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资助经费1万。

课题立项后，由学会统一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经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回执



表》并按照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学会拨付重大课题首批研究经费（即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同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 三、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课题申报面向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各理事单位。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为引智分会理事单位成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领域、本地区或本单位“双一流”与国际化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确定课题题目，按要求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报时必须明确课题类别，最终立项类别由评审专家组确定。申请书（一式 3 份）须由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四川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 年 4 月 31 日。专项课题要求在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参加立项遴选的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联系方式

四川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 杨帆

电话：028-8540514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于洪洪

电话：010-82289799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社科处210室，杨帆（收）

邮编：610064

电子邮箱：yang\_f@scu.edu.cn，并抄送 msc@pku.edu.cn

附件：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  
专项课题指南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国际化  
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分会

2019年2月22日

